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語系西文組西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辦法

105.4.27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105.5.16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1.14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1.21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0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07.5.16 西班牙語文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14.05.27 西班牙語文學系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本助學金由 TSF 公司 G. Petri 先生，及校友恒耀公司吳榮彬先生、歐語系西文組(以下簡稱本組)系友李怡良先生為鼓勵學生強化西語專長，取得專業證照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立本項獎勵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不限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歐語系西文組在學學生且當學年度考取以下證照者：

- (一) 大學部：考取西語測驗等同 CEFR B2 (含) 以上，採計 DELE 成績。
- (二) 碩士生：考取西語測驗等同 CEFR C1 (含) 以上，採計 DELE 成績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

- (一) 考取 DELE 考試或 FLPT 等同 CEFR B2，獎勵金 10,000 元
- (二) 考取 DELE 考試或 FLPT 等同 CEFR C1 (含) 以上，獎勵金 20,000 元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須備齊以下證件提出申請，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證照獎勵申請表
- (二) 證照考取證明影本(證照影本、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)並提供正本以供系所查核後發還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依系辦公室公告時間辦理。如申請要件不齊應予以退件，待補齊要件後請重新送件申請，如因此超過申請期限，不予獎勵。

七、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。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可再提出本項獎勵申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同。